

关于交纳 2016 年度会费的通知

球会字（2016）第 06 号

根据《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章程》及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我会 2016 年度会费从即日起开始交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费标准

1、个人会员：

- （1）会 员： 60 元/年；
- （2）理事会员： 600 元/年；

2、单位会员

- （1）普通单位会员： 3000 元/年；
- （2）理事单位会员： 10000 元/年；
- （3）常务理事单位会员：20000 元/年；

会费主要用于国内、国际学术活动及公益性活动、科普活动、刊物出版及会员服务等。会员交纳的会费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开具财政部监制的全国社团会费统一发票。

二、缴费方式

可面送或汇款，汇款时请注明交费姓名(或单位会员名称)并注明会费类型。

银行汇款：

帐 户：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帐 号：0200007609014454432
开 户 行：工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邮局汇款：

收 款 人：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学院南路 5 号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010-68729347；传 真：010-68460283

三、交纳时间

请个人会员及单位会员于 6 月 30 日前办理会费交纳事宜。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胡 敏
电 话：010-82998024，18611692120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